

# 朝阳市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

朝财指农〔2019〕1202号

## 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的通知》(辽财指农〔2019〕644号),结合上级扶贫业务部门的项目计划,现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87960千元。收入列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20年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具体明细详见附件。待2020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国库管理规定及时拨付资金。项目资金计划由业务主管部门另行下达。

下达到县(市)的资金由省财政国库直接拨付到相关县(市)。严格按照国家及省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与同级业务主管部

门密切配合，各县（市）区及时分解下达资金指标，强化资金监管，加快预算执行，充分发挥扶贫资金使用效益。

资金来源：上级专项补助

支付方式：实拨



---

抄送：预算科、国库科、财政监督科

---

朝阳市财政局农业科拟文

2019年12月23日印发

---

朝文备注：0344

# 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情况表

单位:千元

县(市)区名称	合计	扶贫发展资金	以工代赈资金
合计	187960	167120	20840
北票市	40170	34990	5180
凌源市	29980	25470	4510
朝阳县	42810	38240	4570
建平县	27030	22690	4340
喀左县	31210	28970	2240
双塔区	7320	7320	0
龙城区	9440	9440	0